附件3 四川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型** | | **相关待遇** | | |
| **引进费** | **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** | **其他** |
| 第一类 | 1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高校教学名师、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（简称“国家特支计划”，也称“万人计划”）入选者、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（简称“千人计划”）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、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学校急需学科领域的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；  2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人、获得国家科技奖各等次奖的项目主持人、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、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、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负责人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  3.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；或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。  4.以上人才均应为教授，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55 岁以下。 | 1.税后引进费50-100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8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 1.博士学位人员 1000 元/月；  2.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200 元/月；  3.第三类高层次人才 1300 元/月；  4.第二类高层次人才 1500 元/月；  5.第一类高层次人才 1800 元/月；  6.不具有高级职务的博士享受我校七级副教授校内绩效工资，当年可直接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 | 1.酌情解决配偶工作；  2.协助解决子女入学。 |
| 第二类 | 1.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获得者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省级高校教学名师、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；  2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；或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。  3.以上人才均应为教授，引进年龄原则上在50 岁以下。 | 1.税后引进费45-50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8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
| 第三类 | 1.教育部“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”、“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”获资助者；  2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或与上述人员水平相当者。  3.以上人才均应为教授，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。 | 1.税后引进费35-45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6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
| 第四类 | 同时具有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，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。 | 1.税后引进费30-35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6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
| 第五类 | 具有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者，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。 | 1.税后引进费25-30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6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
| 第六类 | 同时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。 | 1.税后引进费10-30万元；  2.税后租房补贴3万元；  3.享受地方相应人才引进补贴。 |
| 第七类 | 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。 |
| 第八类 | 非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。 |